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进展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该融资计划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永康支行”）新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5,130,000.00 元，商业汇票手续费为票面金额 0.5‰，商业汇票期限：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65,000.00 元。西北轴承以质押的方式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保证金为人民币 2,565,000.00 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西北轴承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2023

年10月26日，西北轴承与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和《保证金质押合同》，银行商业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130,000.00元，由西北轴承提供2,565,000.00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与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承担2,565,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北轴承	宝塔实业	西北轴承	256.5	100%	32%	3506.5	256.5	0.3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12-08

3. 注册地点：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4. 法定代表人：李昌盛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轴承加工、制造；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

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741,220,705.72	227,486,393.41	0	513,734,312.31	169,064,792.07	-54,896,613.96	-54,896,666.92	-
2023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701,416,743.64	227,846,795.81	0	473,569,947.83	136,600,204.39	-39,390,074.66	-39,390,084.43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

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5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实施上述融资计划，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事项。

本次申请商业汇票及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065,000.00 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5,065,000.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元。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商业汇票及担保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银行承兑协议。
2. 保证金质押合同。
3. 保证合同。
4.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决议。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回执。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